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953號

原告 台灣勝威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惠美

訴訟代理人 邱秋鎮

被告 柯裕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訴之聲明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478560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472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1 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因被告之房屋於民國106 年間遭法院拍
03 賣，故先暫時代墊多筆費用以便被告資金周轉，計有：(一)被
04 告107 年7 月至12月之勞保費用新臺幣（下同）20028 元、
05 (二)被告107 年7 月至12月之勞退費用12528 元、(三)被告107
06 年7 月至12月之健保費用12402 元、(四)代辦武氏金蟬護照16
07 00元、(五)8 月15日陳景淑大地清旅房帳費用2300元、(六)11月
08 3 日桃園金邊來回機票9879元、(七)12月11日桃園金邊來回機
09 票13843 元、(八)代辦武氏金蟬5 年越簽費用2600元、(九)陳景
10 淑12月11日至12月14日來回金邊機票款16939 元、(十)代付宅
11 急便費用2880元、□2 月19日至2 月24日桃園深圳來回機票
12 12919 元、□3 月12日至3 月15日桃園金邊來回機票12200
13 元、□3 月17日金邊桃園單程機票9965元、□4 月27日及4
14 月28日商務車接送2 趟5000元、□108 年9 月17日至同年9
15 月23日投保被告及訴外人潘韋延、黃俊霖等3 人之不便險費
16 用（杜拜）1389元等費用，共計136472元，原告於108 年10
17 月間向被告追償上開積欠款項時，被告表示同年12月底與原
18 告結清債務，後經原告數度追討，被告仍不為清償，爰依消
1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
20 6472 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灣勝
23 威國際旅行社收帳明細單、被告之勞健保投保紀錄、兩造之
24 LINE對話紀錄截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107
25 年7 月至12月份勞工退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投保單位保
26 費計算明細表、大眾旅行社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對帳單(依業
27 務員)、勝威國際旅行社訂房預定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
28 據、航班資訊明細表、專用派車單、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
29 型）保險費收據、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30 批單等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
31 卷可稽，而被告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內泛稱無債務存在，然

0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具體
02 聲明或陳述，且本院審酌上開相關事證，應堪信原告之主張
03 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
04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
08 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16 書記官 吳俊明